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宇信通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在西安办公室第一会议室举行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持有4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的 0%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恒宇信通航空装备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购买理财取得收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的 0%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签署页)

全体股东签字（盖章）：

饶红松：

饶丹妮：

吴疏滨：

王舒公：

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
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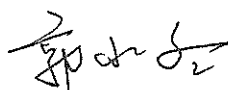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0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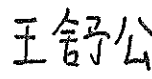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签署页)


出席会议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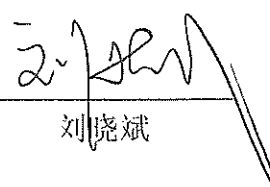
(签字)： 
饶红松


(签字)： 
吴琉滨

(签字)： 
郭小冬

(签字)： 
王舒公

(签字)： 
高健存

(签字)： 
刘晓斌

(签字)： 
叶锋

2019 年 10 月 28 日